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如蘋

李碧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怡昌

杜俊賢

陳國雄

陳國華

陳冠臻

陳文玲

陳淑慧

陳淑蘭

陳淑敏

陳力綺

陳淑玲

陳淑韻

陳柏翰

凌張吉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955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。經查：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765,518元（計算式：《1.79+1.79+1.79+30.13+55.91》平方公尺×起訴時之公告現值424,084元＝38,765,518元，元

01 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7,51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
03 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黃文誼